

西安优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公示

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28日作出(2025)陕01破申109号民事裁定书，受理西安优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优越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5年10月30日作出(2025)陕01破270号之一决定书指定陕西摩达律师事务所担任优越公司破产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。

管理人接受指定后，勤勉尽职、依法履行职务，因未接管到优越公司的职工资料，管理人通过向有关部门调查社保信息、通过网络查询劳动仲裁信息等途径。经查，优越公司无欠付职工债权的情况。

如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有异议，请在2025年12月24日以前（含当日）将异议内容书面送达管理人，并附相应证据，针对异议，管理人将在规定期间内予以答复。如对答复不服的，可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内容无异议。

特此公示

管理人联系地址：

西安市雁塔区明德盛荟2号楼502室陕西摩达律师事务所
联系人：薛律师，联系电话：18710812029

西安优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

2025年12月9日

